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

2、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

3、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